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309,773.93	575,373,970.84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57,187,894.76	105,120,332.86	-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46,159.19	100,536,464.90	-4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47,740.86	188,208,215.04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92%	下降 0.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17,274,005.66	7,178,568,316.07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5,768,160.24	5,852,085,567.11	1.94%

注：2021 年 1-3 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摊销了 56,350,891.08 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摊销影响，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38,785.85 元，同比增长 8.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86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6,73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29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133.90	
合计	1,641,73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2%	553,982,587	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89%	63,005,888	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35,620,000	0		
蔡文革	境内自然人	0.98%	15,875,600	0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89%	14,3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3,843,601	0		
陶开华	境内自然人	0.85%	13,758,473	0		
蔡冬法	境内自然人	0.78%	12,556,888	0		
郭旭霞	境内自然人	0.70%	11,251,84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553,982,587	人民币普通股	553,982,587			
王云富	1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005,888	人民币普通股	63,005,888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35,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0,000			
蔡文革	15,8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5,600			

王丽英	1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43,601	人民币普通股	13,843,601
陶开华	13,758,473	人民币普通股	13,758,473
蔡冬法	12,556,8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56,888
郭旭霞	11,251,849	人民币普通股	11,251,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 73.20% 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投资 100.00% 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800,000 股股份，通过东港投资间接上市公司 553,982,587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72,782,587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0,72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4,900,000 股。2、蔡文革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201,4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5,674,200 股。3、王丽英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4,350,000 股。4、陶开华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3,758,473 股。5、蔡冬法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131,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425,888 股。6、郭旭霞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130,049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0,121,800 股。7、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账户持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7,462,429.50	32,080,063.77	25,382,365.73	79.12%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货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242,856.24	-	25,242,856.24	1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630,468,875.00	430,438,472.23	200,030,402.77	46.47%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4,492,074.33	-	24,492,074.33	1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1,333,333.00	2,333,333.00	-1,000,000.00	-42.86%	主要系本期行政处罚款支付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58,042.95	-16,253.49	-341,789.46	2102.87%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058,842.43	10,571,499.94	-6,512,657.51	-61.61%	主要系本期企业会计准则变化调整及佣金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44,335,911.74	123,334,176.67	21,001,735.07	17.03%	主要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40,190,992.54	25,833,575.74	14,357,416.80	55.58%	主要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摊销所致
其他收益	2,151,254.54	5,984,899.58	-3,833,645.04	-64.0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933,295.83	-4,132,291.68	2,198,995.85	-53.21%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5,056.38	-3,808,021.68	-4,337,034.70	113.8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341.51	-404,025.44	-563,316.07	139.43%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计提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12.70	118,501.86	-92,289.16	-77.88%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776.21	-1,008.38	69,784.59	6920.47%	主要系本期固定处置利得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47,740.86	188,208,215.04	-64,960,474.18	-34.5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3,069.08	-24,844,525.27	-92,538,543.81	372.47%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55,513.88	-458,667,291.91	654,822,805.79	-142.77%	主要系上期股票分红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9,038,172.24	1,626,905.16	7,411,267.08	455.54%	主要系本期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

等价物的影响					所致
--------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专户已回购的海翔药业A股股票，合计63,005,888股，受让价格为3.76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36,902,138.88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专户。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5位委员，同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2位人员离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取消了2位离职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对象。

2、振港染料复产

2020年8月，振港染料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2021年4月，振港染料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递交了《建设项目停产复产后申请恢复生产备案表》并收到同意复工的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振港染料已恢复生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07月21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08月06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11月24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年03月02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3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振港染料复产	2020年08月20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08月22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10月28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年04月13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承诺	<p>(一)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四)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承诺人将在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五)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翔药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海翔药业，并尽力</p>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执行

			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六)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海翔药业所有。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方面承诺	<p>(一) 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台州前进、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四)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五)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六)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890,0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1,026,869,436.44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10,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16,869,436.4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465,829.7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14,403,60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号)。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66,876,628.33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616,060.66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507,380.46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29,628,785.78元,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3,663,144.62元;2021年1-3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67,118.27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77,206.8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7,343,746.60元(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616,060.6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784,587.27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29,628,785.78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4,473,233.16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